

W

金融法律读本

JINRONG
FALU
DUBEN

F

防范证券业 违法违规 行为

问答

FANGFAN
ZHENGQUANYE
WEIFA
WEIGUI
XINGWEI
WENDA

W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G

防范证券业违法违规 行为问答

中央金融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
中国政法大学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防范证券业违法违规行为问答/中央金融纪律检查
工作委员会等编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2.4

ISBN 7-80078-645-5

I. 防... II. 中... III. 证券交易—经济犯罪
—预防犯罪—中国—问答 IV. F832.5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4180 号

书名/防范证券业违法违规行为问答

作者/中央金融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等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6 开 787×1092 毫米

印张/7.5 字数/162 千字

版本/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方工业大学印刷厂

书号/ISBN7-80078-645-5/D·496

定价/15.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加强金融监管、深入金融改革、防范金融风险、整顿金融秩序、改善金融服务是2002年2月5日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主题。在这次会议上,针对金融领域存在的各种亟待解决的问题,将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提高到重中之重的位置。会议要求银行、证券、保险等监管机构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充实监管力量,转变监管理念,切实把工作重心从审批事务转移到对金融企业和金融市场的监管上来。必须从健全监管法规、严格监管制度、改进监管方式、强化监管手段、完善监管体制等方面,全面提高金融监管水平。

朱镕基总理多次强调:“全面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继续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是其中的重要内容。要健全和强化金融法治,严格执法,进一步查处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预防与打击金融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是金融企业适应市场经济、促进金融改革的需要;是进一步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的需要;是使金融监管得以落实的必要手段。它既有利于金融行业的思想作风建设,也是制度建设的有效保障。为使证券业的干部职工进一步了解证券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类型与特点,增强防范与自律意识,中央金融纪工委、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会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中国政法大学

等单位共同编写了《防范证券业违法违规行为问答》。

本书是证券从业人员在职自学与岗位业务培训及普及教育的必备教材,在体例上采取问答形式,共归纳了95个对证券从业人员具有指导性的问题。具体内容涉及三个方面:(1)证券业常见违法违规行为的表现形式与特点;(2)处罚的程序与标准;(3)证券业实施监管的手段。

本书由车迎新主编,乔必扬、符启林、马皑担任执行主编。马皑、袁媛、周慧、郭红、贺丹、吴邲光、贾琳撰稿。合作编著单位认真审阅并多次提出修改意见。

书中如有错误和不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组

2002年3月

目 录

1. 投资者、筹资者与证券立法之间有何关系? (1)
2. 我国证券立法的目的与基本原则是什么? (3)
3. 我国的证券立法主要包括哪些法律制度? (6)
4. 证券市场监督管理体制包括哪些内容? (9)
5. 如何界定证券业的犯罪、一般违法行为和
违规行为? (11)
6. 证券业违法违规行为会导致什么
法律后果? (14)
7. 行政处罚包括哪些种类和形式? (16)
8. 为什么规定证券业与银行业、信托业、
保险业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 (19)
9. 擅自发行证券或制作虚假文件发行证券,
应承担什么责任? (22)
10. 证券公司可以承销和代理买卖擅自
发行的证券吗? (25)
11. 开设证券交易所应遵循何种程序?
如不遵循,应受何种处罚? (26)
12. 设立证券公司应遵循什么程序? (28)
13. 哪些人被禁止参与股票交易? (31)
14.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会有什么法律
后果? (33)
15. 为股票的上市或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

- 评估报告或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违法买卖股票,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5)
16. 什么是内幕交易行为? (37)
17. 发行人对上市交易的证券未按规定进行披露怎么办? (40)
18. 发行人对上市交易证券披露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怎么办? (42)
19. 发行人对上市交易证券未按期公告或报送有关文件怎么办? (45)
20. 怎样处理集中资金优势,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 (47)
21. 虚买虚卖、制造证券交易虚假价格或交易量是否违法? (50)
22. 自买自卖、制造证券交易虚假价格应如何处罚? (52)
23. 为什么禁止证券信用交易? (54)
24. 参与审批与核准证券发行申请的人员有哪些行为限制? (57)
25. 证券公司承销应承担何种核查义务? (59)
26. 证券法对哪些入市资金作出限制? (61)
27. 我国证券市场主要有哪些违法违规行为? (63)
28. 为什么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65)
29. 为什么我国目前不允许证券期货交易? (68)
30. 挪用公款买卖证券会有什么法律后果? (70)

31. 是否可以进行“T+0”回转交易? (72)
32. 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应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76)
33. 证券机构及其人员在证券交易中虚假陈述或信息误导怎么办? (79)
34. 法人可以个人名义开设账户买卖证券吗? (82)
35. 我国法律对证券交易场所有什么特别规定? (84)
36. 什么情况下会发生股票上市的暂停或终止? (87)
37. 什么情况下会发生公司债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 (92)
38. 为什么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控股企业不得炒作上市交易的股票? (95)
39. 可以在股市上任意地悄悄吸筹而不披露吗? (98)
40. 什么是强制要约收购? (100)
41. 要约收购中容易出现哪些违法违规行为? (103)
42. 我国法律对协议收购有什么特别规定? (107)
43. 收购人能否在收购行为完成后随时转让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110)
44. 证券公司成立后久不开业或开业后长期自行停业,其法人资格是否会受到影响? (111)
45. 证券公司违背客户委托或意愿进行交易应

- 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13)
46.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为什么必须以自己的
名义进行? (115)
47. 怎样处罚非法处置客户账户上的证券、
资金的行为? (117)
48. 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是否违法? (121)
49. 可否承诺客户买卖证券的收益或客户
买卖证券的损失? (123)
50. 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会有什么
法律后果? (125)
51. 证券公司将自营业务和经纪业务混合
操作应如何处罚? (127)
52. 骗取证券业务许可有何法律后果? (131)
53.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或律师事务
所在出具证券报告时弄虚作假怎么办? (133)
54. 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
服务机构应承担什么责任? (137)
55. 证券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服务机构违规
操作如何处理? (141)
56. 证券监督机构滥用审批权或批准权有
哪些表现? (146)
57. 证券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
职守应承担什么责任? (148)
58. 拒绝、妨碍证券监管机构依法行使监督权
会有什么后果? (150)
59. 证券发行被撤销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151)

- 60. 短线交易是否违法? (153)
- 61. 法律对证券公司管理人员和证券从业
人员的任职资格有何规定? (156)
- 62. 证券公司未取得资格证书却从事或变相
从事承销业务的应如何处理? (161)
- 63. 证券公司从事股票承销业务不按规定
收取佣金怎么办? (163)
- 64. 证券承销业务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
指什么? (164)
- 65. 证监会对证券公司从事股票承销业务的
风险控制有何特殊规定? (165)
- 66. 为什么证券公司不得在承销期内为本公
司预留或预购所承销的证券? (167)
- 67. 证券公司未取得资格证书却从事或者变相
从事自营业务应承担什么责任? (169)
- 68. 证券公司从事自营业务的风险控制应
符合什么要求? (171)
- 69. 证券公司可以委托其他证券公司代为
买卖证券吗? (172)
- 70. 外国证券类机构在华擅自设立代表处有
什么法律后果? (173)
- 71. 外国证券类机构在华代表处运行中易
出现哪些违规行为? (175)
- 72. 市场禁入人员有哪些类型? (178)
- 73. 隐名投资者购买股票是否合法? (183)
- 74.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是否应专项管理? (184)

75. 证券回购是否合法? 如发生纠纷应
如何处理? (186)
76. 证券信息传播应符合哪些要求? 违规
传播证券信息应承担何种责任? (191)
77. 擅自设立、募集或变相募集基金的应承担
什么责任? (195)
78. 哪些主体不可以从事基金投资? (199)
79. 证券投资基金违规申购的行为应承担
什么法律责任? (202)
80. 如何处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从事
基金管理业务的行为? (205)
81. 从事基金托管业务应符合什么条件? (209)
82. 基金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 (212)
83. “炒作基金”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215)
84.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违规行为
有哪些?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18)
85. 侵犯基金独立性的违规行为有哪些? (221)
86. 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应符合什么
条件? (224)
87. 对基金投资方向有哪些特殊限制? (228)
88. 基金从事信用交易应该承担什么样的
法律责任? (231)
89. 基金关联交易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234)
90. 《证券法》对基金资产投资的其他限制有
哪些? (237)

91. 基金托管人或管理人营私舞弊、严重
 失职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41)
92. 哪些人不得申请基金从业资格? (244)
93. 基金从业人员可否在其他机构兼职? (247)
94. 基金从业人员常出现哪些利用职务
 之便从事的违规行为? (250)
95. 证券业的独立董事有哪些权利义务?
 违反义务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254)

1. 投资者、筹资者与证券立法之间有何关系？

投资者、筹资者作为证券市场上的主要活动主体，与规范证券市场的证券立法有着紧密的联系。

在证券市场上，投资者是资金的提供者，他们将自己的资金投入到了认购股票购买债券等投资项目中，所付出的是自己拥有的货币使用权；而筹资者通过向投资者出售其债券及股权获得原属于投资者的货币使用权，使社会闲置资金较集中把握在自己手中。也就是说，证券作为一种中介使投资者与筹资者之间形成了一种投资关系，投资者可以通过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购买证券以期从中获取一定的利益，而筹资者则可以筹集到许多资金来发展业务创造利润。对于投资者和筹资者双方来说，既有各自独立的利益，又有共同的利益，加上证券市场本身的风险性，使得这种投资方式成为一把“双刃剑”，利益与风险并存。风险大时，可能使投资者的资金全部丧失，利益多时，可能获得超出常规几倍的利益，也正是这种投机利益使得许多投资者不惜将大量资金投入到了风险极大的证券市场。在这样一个发展迅速，融资巨大而且有多重利益格局的市场上就需要有共同的游戏规则，建立一种所有参与者都遵守的秩序。它的最权威的表现形式就是法律或是各项有关的规范，这个秩序的根据也是法律，或者说以规范证券市场为内容的法律是建立证券市场秩序的 necessary 保证。

在证券市场上，投资者通常包括机构、大户投资者和中小普通投资者及境外投资者。他们是证券市场的

基础与支柱。没有投资者的参与,也就根本谈不上证券的发行和交易。所以一般都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证券立法的主要宗旨之一,以确保证券市场的繁荣发展。但法律对投资者给予保护的同时,对一个投资者自身而言,也应该掌握证券立法的内容,懂得证券市场的基本规则,只有这样,才可能做一个清醒的投资者,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时,能抵御这种侵害。当然,在以法律作为一种武器保护自己的利益时,也需要用它来约束自己的行为,不去做超出法律允许的范围的事情,法律保护的是正当合法的投资者,投资者就应该自觉地在法律的保护下进行积极的投资活动。

筹资者从证券市场上获得资金,将他们的利益建立在投资者付出的资金上,这就意味着他必须承担重大的责任,必须依法维护投资者的权益。无论这种投资是采用了股权的形式还是采用了债权的形式,它都要依照有关的法律受到保护。筹资者在这个过程中要履行自己法定的义务,如《证券法》中确立了一系列的法律规范:筹资者作为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它就有责任持续地公开信息。筹资者对所筹集的资金的使用,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状况的介绍,都要遵循法律所规定的有关报告内容、报告时间、报告公开等方面的规则。证券立法在规定筹资者的义务的同时,其实也就是确保投资者的权利,这足以看出证券立法的最直接的意图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总之,无论是投资者还是筹资者,都应该学会懂得以法律所确定的规则来约束自己的行为,自觉地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应该获得的利益,使得证券市场在法制的轨道上健康有序地发展。

2. 我国证券立法的目的与基本原则是什么?

所谓证券立法的目的是指证券交易法的直接动因及宗旨。我国《证券法》第1条明确规定:“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可见,我国证券立法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 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

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是证券立法进行规制的直接目的。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是不可分割的两个组成部分。其中证券发行是指发行人以筹集资金为直接目的,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向社会投资者销售证券的行为。证券交易是指对已经发行并经投资者认购的证券进行买卖的行为。这两个环节直接决定着证券市场的正常运行,证券立法必然要对其进行规范和调整,为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提供一种规则。

(2)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这是高层次的目的,投资者是证券市场的基础和支柱,没有他们的参与,就没有资金的流入,更无所谓的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可言,只有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才能增加他们的投资信心和积极性,才能保证证券市场的繁荣发展,所以各国的证券立法均将之列

为主要宗旨之一。

(3)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证券市场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它反过来又对国家经济运行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证券市场是否健康、合理、有序的发展直接关系到整个社会经济秩序能否稳定。任何违法犯罪行为不仅是对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损害,同时也是对社会经济秩序的损害,只有通过证券立法来规范它们以达到维护整个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

(4)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这是证券立法的根本目的,也是最终目的。规范证券市场的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本的还是要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证券市场作为全新的资源配置机制载体,其最大的功能就是促进了资源的有效配置,这种配置方式现已成为我国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程度直接影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证券立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证券立法的基本精神与根本原则,这些原则集中反映了证券发行和交易等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中以及管理工作中的基本法律要求,也是证券立法、司法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我国的证券立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是“三公”原则,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三公”原则即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基本原则,该

原则可以说是世界各国证券立法的精神。因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关键是要建立起公平合理的市场环境,为投资者提供平等的交易机会和获取信息的机会,使得投资者能够在理性的基础上,自主地决定交易行为。所以,我国《证券法》在第4条明确规定:“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三公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1)公开原则,又称信息公开原则。公开原则的核心要求是实现市场信息的公开化,通常包括证券信息的初期披露和持续披露,同时要求信息披露应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公开原则是公平、公正原则的前提。只有信息能够公开地发布和传播,投资者才能公平地作出自己的投资决策。(2)公平原则。该原则要求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所有参与者都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各自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公平的保护,不能因为其在市场中的职能差异、身份不同、经济实力大小而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而要按照公平统一的市场规则进行各种活动。(3)公正原则。该原则是针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行为而言的,它要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公开、公平的基础上,对一切被监管对象给予公正待遇。公正原则是实现公开、公平原则的基础。

我国《证券法》第4条还规定:“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可见,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也是我国证券立法的原则之一。(1)自愿原则。自愿,是指当事人按照自己的意愿参与证券发行与交易活动,